

第四十二届香港数学竞赛(HKMO)(2024/25)

宗旨/目标

本附件旨在邀请各中学参加上述比赛。

详情

2. 第四十二届香港数学竞赛(42 HKMO)由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及香港教育大学数学与资讯科技学系联合举办,旨在发展学生的数学能力和培养他们对数学的兴趣。

3. 竞赛的初赛将于 **2025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举行。初赛中总分(个人项目及团体项目的积分总和)最高的 五十队将进入决赛,而决赛将于 2025 年 4 月举行。

4. 拟参加上述比赛的学校,请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或以前填妥并交回以下的网上参赛表格:
<https://forms.gle/w5wfrbf1nGBtfdyM9>。学校亦可在下列网页找到更多关于第四十二届香港数学竞赛的资讯: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ma/res/sa/hkmo-index.html>。

5. 有关上述比赛的规则及海报,请参阅 附录 19a 及 19b。

联络人

6. 如有查询,请致电 2153 7436 与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数学教育组郑仕文先生联络。

第四十二届香港数学竞赛 (2024/25)

比赛规则

1. 初赛分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两部分。个人项目限时六十分钟，团体项目则限时二十分钟。
2. 每间学校可提名 4 至 6 位中五或以下同学参赛。其中任何 4 位可参加个人项目；又其中任何 4 位可参加团体项目。不足 4 位同学的队伍将被撤销参赛资格。
3. 所有参赛学生必须穿着整齐校服，并由负责教师带领。初赛将会准时于上午 9 时开始。
4. 初赛题目以中、英文并列。指示语言将采用粤语。若参赛者不谙粤语，则可获发给一份中、英文指示。比赛题目则中、英文并列。
5. 每一队员于个人项目中须解答 15 条问题(当中甲部占 10 题、乙部占 5 题)；而每一队员则于团体项目中须解答 10 条问题(当中甲部占 5 题、乙部占 5 题)。
6. 团体项目中，各参赛队员可进行讨论，但必须将声浪降至最低。
7. 初赛时，不准使用计算机、四位对数表、量角器、圆规、三角尺及直尺等工具，违例学生将被撤销参赛资格或扣分。
8. 除非另有声明，否则所有问题的答案均为数字，并应化至最简，但无须呈交证明及算草。
9. 参赛者须关掉所有电子通讯器材(包括平板电脑、手提电话、多媒体播放器、电子字典、具文字显示功能的手表、智能手表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讯或资料贮存功能之科技用品)或其他响闹装置，否则大会有权取消该学生参赛资格。
10. 个人项目中，甲部和乙部的每一正确答案分别可得 1 分及 2 分。每队可得之最高总积分为 80 分。
11. 团体项目中，甲部和乙部的每一正确答案分别可得 2 分及 3 分。每队可得之最高总积分为 25 分。
12. 初赛中，并不给予快捷分。

13. 参赛者必须自备书写工具，例如：原子笔及铅笔。
14. 筹委会将根据各参赛队伍的总成绩(个人项目及团体项目的积分总和)选出最高积分的五十队进入决赛。
15. 奖项：
 - (a) 于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中，根据参赛者所得分数由高至低排列后
 - (i) 取得满分者将获颁予最佳表现及积分奖状；
 - (ii) 除上述 (i) 中取得最佳表现的参赛者外，
 - (1) 成绩最佳的首 2% 参赛者将获颁予一等荣誉奖状；
 - (2) 随后的 5% 参赛者将获颁予二等荣誉奖状；
 - (3) 随后的 10% 参赛者将获颁予三等荣誉奖状。
 - (4) 随后的 13% 参赛者将获颁予优秀表现奖状。
 - (b) 总成绩(个人项目及团体项目的积分总和)于各分区(即港岛、九龙一区、九龙二区、新界东及新界西)最高之首 10% 的参赛队伍将获颁予奖状。
16. 如有任何疑问，参赛者须于初赛完毕后，立即透过负责教师致电 2153 7436 向筹委会的教育局代表郑仕文先生提出。所提出之疑问，将由筹委会作最后裁决。

第四十二届香港数学竞赛海报

